



Distr.  
GENERAL

S/1998/647/Add.1  
28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增 编

1. 在我 1998 年 7 月 14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647)发表之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是我的特别代表利维乌·博塔先生。7 月 25 日,双方通过了所附的《结论声明》(见附件)。

2. 《结论声明》的附文还包括以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见附录)。

附件

[原件: 俄文]

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结论文件

1. 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联合国主持。俄罗斯联邦代表以调解人身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以及属于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国家即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与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人道协调处)的代表也参加了与其工作有关的部分的讨论。

2. 会议期间,就下列议程项目交换了意见:

- 审查全面解决冲突的主要方面的谈判状况和查明可取得具体政治进展的领域;
- 拟订维持停火制度和具体保证战火不再复燃的有效机制;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归问题;
- 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领域的努力。

3. 会议与会者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提议,加强联合国参与旨在争取全面政治解决的维持和平进程。他们确认,按照秘书长倡议而发动的进程仍在持续发展,并应加紧进行。

4. 双方欢迎行动方案开始执行,以及上次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商定的机构的工作展开,包括设立协调理事会及其范围内的三个工作组。协调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的会议通过其活动章程。

同时又注意到,日内瓦设立的机构尚未完全开始活动。日内瓦通过的结论声明和协调理事会的决定的若干关键条款都尚未执行。双方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以前的

决定。

5. 联合国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欧安组织和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国的代表表示关切,尽管作出极大努力加强和平进程,各方仍然远没有就解决办法的关键方面达成协议。他们强调说,解决冲突各方之间的问题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自己。他们要求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危及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尽可能支持和平进程,并表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基本问题取具体成果。

6. 与会者强调当事各方在各级和在各种场合进行双边接触和直接对话,包括实际问题双边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是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必须予以支持。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俄罗斯联邦、欧安组织、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重申它们将继续向当事各方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

7. 当事各方重申它们遵守 1997 年 8 月 14 日的《第比利斯宣言》,特别是:

- 决心结束使它们分裂的冲突,并恢复和平关系与相互尊重;
- 深信时机已经来临,应该奉行和平与福祉政策,本着妥协与和解的精神在具有尊严和相互容忍情况下共同采取行动;
- 承诺不诉诸武力来解决使它们分裂的问题,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再次流血。任何分歧都通过谈判和协商,只以和平与政治手段来解决。

8. 与会者严重关切冲突区的安全局势,安全区的安全最近突然恶化。当事各方对安全区发生的事件提出自己的评价,并对如何解决现存局势交换了意见。将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协商。(各方的立场见附件。)

9. 当事各方强调必须立即执行协调委员会作出决定,制定一项机制,使各方的代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或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可以参加,以便调查和防止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

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的情事以及在冲突区进行的颠覆性恐怖主义行为。

10. 当事各方再次重申它们同意互相避免向对方进行敌对宣传,并采取措施促进建立相互信任和了解的气氛。与会者感激希腊政府邀请当事各方于今年在雅典召开特别会议,如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议定书所设想的,制定措施加强相互信任和了解。

11. 当事各方再次重申它们以前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其前永久居住地的权利所作的承诺。

它们就与难民回返有关的实际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并决定继续研究这些问题。(各方的立场见附件。)

12. 当事各方重申它们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使它们能够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并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13. 与会者指出,协调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对稳定冲突区的局势和防止武装冲突非常重要。

## 附件

### 双方关于 B 段的立场

#### 格鲁吉亚的立场

格鲁吉亚谴责 1998 年 5 月在加利地区发生的敌对和暴力行为。正如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S/1998/647)指出,这一事件造成约 40 000 人从加利地区二度到因古里河对岸寻求避难,国际社会还不得不目睹其援助和努力付之一炬:难民专员办事处出资 200 多万美元建造的房屋被蓄意放火烧毁,以便将人们逐出家园。

格鲁吉亚认为,这些行为表明针对阿布哈兹的格鲁吉亚人的种族清洗浪潮重新出现。

格鲁吉亚遗憾地注意到,加利地区目前局势仍不稳定而且很紧张。

#### 阿布哈兹的立场

格鲁吉亚于 1998 年 5 月在阿布哈兹加利地区挑起武装冲突,“白色军团”、“绿林兄弟”和一些颠覆集团继续进行非法活动,继续布雷和进行其他暴力行为,这是造成阿布哈兹民兵和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当地居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联格观察团人员和其他在阿布哈兹的国际工作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鉴于上述,该区域局势已经恶化,令人严重关切。

### 双方关于第 11 段的立场

#### 格鲁吉亚的立场

格鲁吉亚认为,执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回返进程必须具备若干条件。为此目的,格鲁吉亚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双方、联合国、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集团成员国的代表参加,拟订和执行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回返(首

先返回原先边界内的加利地区)的计划。

与此同时,应制定和执行若干措施,促进国际社会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进程持续进行,确保他们在返回地区的安全。

应执行促进该区域经济复兴及边界和海关体制正常化的措施,这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平稳和有组织回返(首先返回原先边界内的加利地区)进程直接相关。

与此同时,应按照联合国需求估价团的建议采取措施,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国资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进程和阿布哈兹的经济恢复努力。

格鲁吉亚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真正回返的必要条件是明确确定其回返的领土和时间表,采取保证回返者安全和回返进程持续进行的具体措施以及予以执行的机制。

阿布哈兹拒绝接受这些必要条件表明,其同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声明纯属夸夸其谈。

#### 阿布哈兹的立场

当有组织的难民返回加利地区的进程开始时,应采取措施取消俄罗斯联邦 1994 年 12 月 19 日政府命令和独联体国家首脑 1996 年 1 月 19 日决定作出的种种限制。在此方面,阿布哈兹认为,有必要迅速签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6 月协商期间拟订的关于和平和保证防止武装冲突的协议草案以及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促进经济复兴措施的议定书。

## 附录

### 以秘书长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声明

日内瓦进程经历 1998 年 5 月的悲惨事件后继续存在。这是本次会议的重大成果。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还远没有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各方必须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利用 1997 年 11 月建立的机制努力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国际社会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希望各方作出让步。只要该小组在这些方面能提供帮助,他们都乐意提供。

必须立即开始难民在安全和有保障的条件下返回的工作。

秘书长之友小组重申他们深切关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安全问题,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继续作出深入的安排。他们敦促联合国秘书长不断审查此事,特别是根据情况采用自我保护部队和其他选择办法。他们呼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以便确保全面解决冲突的谈判在有利及和平的条件下继续进行。

我们要求各方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我们欢迎在结论声明中列入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有行动自由的规定。

秘书长之友小组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对这次会议的指导并期望在日内瓦进程的框架内举行下一次会议。

-----